附件4：

巢湖学院2023年度科研计划编制指南

 一、安徽省高校优秀科研创新团队。（旨在培养和建设一批道德素质过硬、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群体。通过持续扶持，未来有希望获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1.哲学社会科学**

**（1）基本条件**

1）安徽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应**以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基地或智库为依托**，**服务于高峰学科或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承担属于国家和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的重点领域的重大项目、重大调研报告、重大决策咨询报告，主要从事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基础性、前瞻性政策研究，能产生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

2）创新团队带头人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较深的学术造诣、创新性学术思想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科学把握团队研究方向和研究过程。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团队带头人应为本省高等学校科研教学一线的全职人员，并获得省部级相关人才计划资助，具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项目的经验。**团队带头人仅能牵头负责1个团队（项目优先推荐在一线从事教学和科研的教师申报）。

3）创新团队成员一般在5人以上，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明确的任务分工，对团队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团队具有良好的合作机制和氛围。

**（2）立项数量**

立项数不超过1个。**已获得国家、教育部和省厅创新团队计划立项的团队不再列入本计划支持范围。**

**（3）支持经费**

项目支持经费为100万元/项，分年度拨付。

**（4）研究周期**

项目研究期限为3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4年。

**（5）学科领域**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发展目标，**优先支持以“环巢湖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为依托，服务“体育学”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建设，承担属于国家和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的重点领域的重大项目、重大调研报告、重大决策咨询报告。**

**2.自然科学**

**（1）基本条件**

1）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优秀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应**以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研发基地为依托**，**有所服务的高峰学科或优势特色学科**，承担属于国家和我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提出的重点领域的重大科技项目，主要从事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对我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具有较大牵引带动作用、能产生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的自主创新应用研究。

2）创新团队带头人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较深的学术造诣、创新性学术思想和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能科学把握团队研究方向和研究过程。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团队带头人应为本省高等学校科研教学一线的全职人员，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人才计划资助，具有主持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团队带头人仅能牵头负责1个团队（项目优先推荐在一线从事技术攻关和基础创新的教师申报）。

3）创新团队成员一般在5人以上，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明确的任务分工，对团队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团队具有良好的合作机制和氛围。

**（2）立项数量**

立项数不超过1个。**已获得国家、教育部和省厅创新团队计划立项的团队不再列入本计划支持范围。**

**（3）支持经费**

项目支持经费为200万元/项，分年度拨付。

**（4）研究周期**

项目研究期限为3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4年。

**（5）学科领域**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发展目标，**优先支持以“安徽省高效智能光伏组件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高频软磁及陶瓷粉体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环巢湖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为依托，聚焦学科前沿，瞄准区域需求，围绕关键、核心领域和解决现实突出问题，承担属于国家和我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提出的重点领域的重大科技项目。**

二、安徽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项目。（旨在挖掘、培养一批杰出青年科技才俊。通过持续扶持，未来有希望获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哲学社会科学**

**（1）基本条件**

1）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申请人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40周岁**[198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未满42周岁**[198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原则上要**具有博士学位**，未曾获得省级杰青和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

2）项目负责人应有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哲学社科研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类重点/重大项目等同级别项目或课题）**的经历，**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如获安徽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两名完成人）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撰写的资政报告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人的批示（不包含省部级）。

**（2）立项数量**

立项数不超过1个。**已获得国家、省杰出青年科学项目的不能重复立项。**

**（3）支持经费**

项目支持经费为50万元/项，分年度拨付。

**（4）研究周期**

项目研究期限为3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4年。

**（5）学科领域**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发展目标，**优先支持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以及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以国家和安徽发展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力争产出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现实应用价值的标志性成果。**

**2.自然科学**

**（1）基本条件**

1）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申请人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40周岁**[198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未满42周岁**[198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原则上要具有博士学位，未曾获得省级杰青和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

2）项目负责人应有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及以上）]**的经历，或在基础及应用研究工作中，**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如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两名完成人）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2）立项数量**

立项数不超过1个。**已获得国家、省杰出青年科学项目的不能重复立项。**

**（3）支持经费**

项目支持经费为100万元/项，分年度拨付。

**（4）研究周期**

项目研究期限为3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4年。

**（5）学科领域**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发展目标，**优先支持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以及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围绕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急需领域，高峰学科或优势特色学科方向，十大新兴产业布局，以自由探索研究、任务导向研究和应用技术攻关研究为主。**

三、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科研项目。（旨在引导高校充分重视人才梯队、人才库建设，在前沿领域、重点方向、学科交叉等方面重点布局，为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提供知识基础、人才储备和发展动力。通过持续扶持，未来有希望获批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哲学社会科学**

**（1）基本条件**

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具有**作为主持人承担省部级以上哲学社科研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或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等同级别项目或课题）**的经历，**且取得突出成果，获得国内外同行公认**[如获安徽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三完成人）或二等奖（前两名完成人）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或撰写的资政报告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申请人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5周岁**[198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未满37周岁**[198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原则上要**具有博士学位**，未曾获得省级优青和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

**（2）立项数量**

立项数不超过2个。

**（3）支持经费**

项目支持经费为30万元/项，分年度拨付。

**（4）研究周期**

项目研究期限为3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4年。

**（5）学科领域**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发展目标，**优先支持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以及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并能推动重点平台、基地、新型智库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的供需对接，推动学术研究的供给侧改革，以“部门出题、学者解题”的方式，让“书斋里的学问”变成“决策参考”“实践指南”。**

**2.自然科学**

**（1）基本条件**

1）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申请人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5周岁**[198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未满37周岁**[198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原则上要**具有博士学位**。未曾获得省级优青和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

2）项目负责人应有**作为主持人承担过国家级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以上）]的经历；**或在基础及应用研究工作中，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如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三完成人）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创新性较强，且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较紧密。

**（2）立项数量**

立项数不超过2个。

**（3）支持经费**

项目支持经费为50万元/项，分年度拨付。

**（4）研究周期**

项目研究期限为3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4年。

**（5）学科领域**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发展目标，**优先支持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以及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以解决我省“十四五”“卡脖子”技术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主。**

四、安徽省高校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旨在以解决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科技前沿需求为目标，聚焦“四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软件、产业技术基础）突破和应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发挥优势学科专业作用，管理科研工作者开展探索。企业委托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重点列入。）

**1.哲学社会科学**

**（1）基本条件**

1）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学风端正，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具有承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经历。

2）项目应聚焦国家和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瞄准前沿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围绕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弘扬安徽精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充分发挥高校智库和哲学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引领作用，注重吸收有关党委、政府部门和科研单位的意见，强化应用对策研究；围绕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重大项目主要支持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政策问题和有关学科发展前沿的学术研究。重点项目主要支持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热点问题，由项目申请人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以及个人兴趣爱好来设计。

**（2）立项数量**

立项数不超过20项，其中重大项目不超过2项。

其中，依托学科推荐申报：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可推荐申报2项，校级重点学科可推荐申报1项。

依托平台推荐申报：省厅科研平台（含培育）可推荐申报2项。

另，对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思想观点、重大论断、重大部署，开展深入研究阐释的哲学社会科学专题，重大/重点项目可额外增加1项。

重点支持企业委托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结项要求争取横向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20万元。

各学院40周岁以下的项目承担人比例不低于70%，学校将择优推荐。

在研省教育厅各类科研项目（不含教研项目）、国家级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各类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已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不予申报。

申报的项目不得与已立项的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重复。

**（3）支持经费**

重大项目支持经费8万元/项，重点项目支持经费4万元/项，一次性拨付。

**（4）研究周期**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2.自然科学**

**（1）基本条件**

1）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学风端正，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重大项目主要支持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有关学科发展前沿的应用研究。重点项目主要支持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及应用基础问题，由项目申请人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以及个人兴趣爱好来设计。

**（2）立项数量**

立项数不超过20项，其中重大项目不超过2项。

其中，依托学科推荐申报：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可推荐申报2项，校级重点学科可推荐申报1项。

依托平台推荐申报：省厅科研平台（含培育）可推荐申报2项。

重点支持企业委托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结项要求争取横向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40万元。

各学院40周岁以下的项目承担人比例不低于70%，学校将择优推荐。

在研省教育厅各类科研项目（不含教研项目）、国家级项目、省科技厅各类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已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不予申报。

申报的项目不得与已立项的省科技厅各类项目和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等重复。

**（3）支持经费**

重大项目支持经费20万元/项，重点项目支持经费为10万元，一次性拨付。

**（4）研究周期**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巢湖学院2023年度安徽高校科研项目拟推荐指标及经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拟推荐指标数（项）** | **支持经费****（万元/项）** | **指标说明** |
| 安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 ≤1 | 100 | 优先支持以“环巢湖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为依托，服务“体育学”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建设 |
| 安徽高校自然科学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 ≤1 | 200 | 优先支持以“安徽省高效智能光伏组件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高频软磁及陶瓷粉体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环巢湖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为依托 |
| 安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杰出青年科研项目 | ≤1 | 50 | 优先支持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以及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 |
| 安徽高校自然科学杰出青年科研项目 | ≤1 | 100 | 优先支持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以及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 |
| 安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青年科研项目 | ≤2 | 30 | 优先支持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以及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 |
| 安徽高校自然科学优秀青年科研项目 | ≤2 | 50 | 优先支持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以及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 |
| 安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 ≤20 | 重大：8重点：4 |  |
| 安徽高校自然科学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 ≤20 | 重大：20重点：10 |  |